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昌州财社〔2021〕17号

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卫健委《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1〕89号），现拨付你县市2021年中央计划生育（第二批）转移支付资金，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你县市2021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扣除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后，即为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该项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0卫生健康支出”

科目。

二、请各县市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县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州财政局及州卫生健康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请你县市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五、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下达预算指标时，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

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六、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2021年中央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6月9日

抄送：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年6月9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项目	2021年核定金额				提前下达2021年补助资金 昌州财社（2020）122号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合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合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合计
玛纳斯县	82.49	10.48	51.17	144.14	55.91	7.30	29.31	92.52	26.58	3.18	21.86	51.62
呼图壁县	63.85	10.20	46.20	120.25	36.54	14.94	31.73	83.21	27.31	-4.74	14.47	37.04
昌吉市	115.00	14.61	164.52	294.13	71.89	23.20	109.39	204.48	43.11	-8.59	55.13	89.65
阜康市	50.95	10.73	53.94	115.62	33.57	8.06	34.01	75.64	17.38	2.67	19.93	39.98
阜康-准东	0.00	0.00	14.07	14.07				0.00			14.07	14.07
吉木萨尔县	46.54	6.57	34.33	87.44	29.77	19.74	21.55	71.06	16.77	-13.17	12.78	16.38
奇台县	74.61	29.15	51.27	155.03	42.42	23.77	39.68	105.87	32.19	5.38	11.59	49.16
木垒县	19.15	15.11	16.98	51.24	12.60	4.99	7.33	24.92	6.55	10.12	9.65	26.32
昌吉州合计	452.59	96.85	432.48	981.92	282.70	102.00	273.00	657.70	169.89	-5.15	159.48	324.2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昌吉州）	
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主管部门		昌吉州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981.92
		其中：中央补助	981.9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西部“少生快富”工程，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产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促进西部地区和海南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 目标3：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一次性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476人（县市按本地实际人数填指标值）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645人（县市按本地实际人数填指标值）
			扶助计生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	22人（县市按本地实际人数填指标值）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6065人（县市按本地实际人数填指标值）
			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奖励家庭	403户（县市按本地实际人数填指标值）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	4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	5400元/人/年
			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	三级：2400元/人/年 二级：3600元/人/年 一级：48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960元/人/年
			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发放标准	一次性奖励3000元/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适度生育水平	逐步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附件2：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 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